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世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家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美心小姐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節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

(i) 供股(如下文所界定)；或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或

(iii) 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根據其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得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特定權力，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而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屬適用，及應獲提呈有關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建議(有效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按其當時所持之股份(如屬適用，或其他證券)比例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待第5(A)號及第5(B)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5(B)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所述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D) 「動議：

待(i)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見述於本公司於本大會通告同一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和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事項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現有「本公司」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本公司」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b)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除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管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c)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有權出席就發出有關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選任之人士)」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一名或多名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面值不少於5%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出席就發出有關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選任之人士)」；及

(d) 公司細則第137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37條起首加入下列字句：

「倘若會令本公司無法償付到期之負債或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變成低於其負債，則」。

(B)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採納一套新訂之公司細則(其已綜合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號決議案載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而註有「B」符號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為本公司之新訂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取締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由即時起生效。」

7. 討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董事會建議宣派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附有收取現金之選擇權)。
5.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5及6號決議案而言，遵照上市規則為方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而刊發之資料，另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隨附之文件內。

於本公佈日期，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蕙小姐、彭振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